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151005194號
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一覽表(第二次公告)、本校生-114學年度暑修選課申請表(第二次公告)、他校學生114學年度暑修-校際選課申請表(第二次公告)

主旨：本校114學年度暑修加開課程及選課、繳費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學年度暑修加開科目如下，課程詳細資訊如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一覽表(第二次公告)」：
  - (一)AC106運動訓練法：體育學系三年級選修，2學分。
  - (二)AC107足球(一)：體育學系二年級必修，1學分(授課時數2小時)。
  - (三)AC108手球：體育學系二年級選修，1學分(授課時數2小時)。
- 二、受理選課截止時間：115年6月25日(星期四)當日上午9:00至10:00(逾時不受理)
  - (一)6月25日上午9:00至10:00統計修課人數，10:20統一帶至出納組繳費。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行政大樓4樓)。
- 三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25人，如修課人數不足25人，但學生願均分25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為確認選課人數及繳費金額，請同學務必於6月25日當日所定時間，本校生/他校生，

請攜帶已完成之選課申請表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、成績單正本乙份(外校生須另繳交原校同意書、本校開課學系及任課教師簽章)，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申請，統一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選課手續。

四、選修資格：本校學生以符合下列條件同學為限。

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(二)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下修年級(轉入年級前)之必修科目者。

(三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
(四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五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
(一)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。

(二)暑期前一年內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
(三)在休學期間內。

六、本校暑期班開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